

004-1-17-22

副本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4标

(合同编号: TDZ—SG—04)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 (全称):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 (全称):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三月

第3节 合同附件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4标，已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（¥264156277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朱明政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翟志鹏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6 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壹拾贰 份，双方各执 陆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

2016 年 3 月 9 日

2016 年 3 月 9 日